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772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小姐(02)27065866轉  
3040  
電子信箱：A11113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  
支付標準」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及「全民健  
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」等規範正確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因應COVID-19之調整作為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因應疫情免審期間，經分析110年第2季醫療費用申報資  
料，發現部分院所對於旨揭明確規範，仍有異常申報情形  
(如性別不符、適應症不符、申報單價不符健保支付單價  
等)，為確保健保資源合理運用，請貴會轉知會員應依旨揭  
規範正確申報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  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